

视觉中国掉入黑洞或构成商业欺诈

无权利人主张权利 专家建议处罚到痛

连日来,视觉中国一直处在舆论的风口浪尖,估计它自己也不会想到,一张黑洞的照片会带来如此大的麻烦。自称“自愿关闭网站开展整改”,是视觉中国在成为众矢之的之后的选择。

这场风暴还将持续多久不得而知,但对于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和进步而言,也许是一件好事。近日,多位知识产权法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什么是作品,什么是作者,著作权人如何行使权利,使用者应当怎样使用等问题,都在这场事件中被放大与关注,成为著作权法普法的一个好机会。

“视觉中国事件提示我们一件事情:我们不仅要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且还要重视真正权利所有人的保护。要把那种虚假主张权利,把别人的权利拿来据为己有的人排除出去。”中国社科院大学知识产权中心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李明德说。



A 标注版权触犯众怒

北京时间4月10日晚,人类历史上首张黑洞照片发布。

或许是因为网友所猜测的惯常操作,又或者是视觉中国自己在致歉信中所说的审核不严,这张照片在视觉中国的网站上被标注版权为自己所有。

“此图是编辑图片,如果用于商业用途,请致电400-818-2525或咨询客户代表。”这样的标注引来了网友们质疑,即使视觉中国作出解释,但是质疑声却是一波强过一波。

国旗、国徽等照片,在视觉中国上也被标注版权所有。比如,国徽照片图片为限价图片,用于内文(报纸、网站、杂志内页)不低于150元,整版跨页(报纸、杂志)不低于500元,杂志封面不低于1000元,商业价格使用另议。为此,共青团中央官微直接点名视觉中国质问:“国旗、国徽的版权也是贵公司的?”

在共青团中央上述微博评论区,海尔、360清理大师、南京苏宁等多家企业纷纷跟评,贴出了与自家企业相关的照片。

中国警察网在发现视觉中国把警徽的版权纳入怀中并作为谋利手段后,提出严

正警告:“警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新华社就此发文称:打着版权保护的幌子做起生意,怕是不太合理。在多家自媒体的跟进报道中,视觉中国的负面形象更是一览无余,众媒体甚至使用了诸如“自媒体苦视觉中国久矣”“多少自媒体活在视觉中国的恐惧中”等标题。

4月12日凌晨,天津网信办连夜约谈视觉中国,责令其全面彻底整改。

天津网信办称,经查,视觉中国网站在其发布的多张图片中刊发敏感有害信息标注,引起网上大量转发,破坏网络生态,造成恶劣影响。此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责令其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从严处理相关责任人,全面清查历史存量信息,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视觉中国官方微博也于12日凌晨公布了致歉信,称没有尽到严格审核的职责,导致不合规的内容出现在网上,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不合规图片全部下线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愿关闭网站开展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社会及网民监督。

B 黑洞图片受法律保护

“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视觉中国一败涂地后,很多评论中都引用了这句影视名言。2018年7月3日,经纬中国创始管理合伙人张颖在微博爆料称,视觉中国2016年开发了一个系统,开始有组织、大范围地向未授权疏忽使用他们图片的企业要求巨额赔偿,要价高达几十万,不接受删除,要挟企业签年度合同,收入颇丰。

张颖的说法并非空穴来风。根据启信宝数据,视觉中国主体公司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纠纷多达147份,案件案由绝大部分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而视觉中国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已超过万起。据启信宝数据,由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部持股的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纠纷高达3952起。在这3952起诉讼纠纷中,这家公司作为原告,与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有关的案件数量达到1633起之多。

此外,由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部持股的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纠纷更是高达7071起。

“如果是自己的权利,哪怕每天提起几千起诉讼也没问题。”李明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在他看来,权利滥用与版权流氓等是伪命题,“如果是我的,我当然可以主张权利。但是,如果没有权利而去主张权利,

多少有些商业性敲诈的性质。”

那么,视觉中国对于黑洞图片有权利吗?这就首先涉及黑洞图片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的问题。

李明德认为,作品是对客观事实的一种文字的、摄影的表达,黑洞是一个客观事实,摄影是一种表达,从这个角度来讲,黑洞图片符合作品的要求,但是按照著作权法,表达要投入作者的精神、情感、人格,也就是说它有一个独创性的要求。而黑洞图片其实是一种合成,更多的是一种技术手段,很难构成作品,其独创性是有疑问的。

“关于独创性的认定历来存在争议,不仅要考虑照片形成中拍摄人所选取的位置角度、焦距光线选取、对象排列布局等,还要考虑该选取安排是否能够体现作者独创性的思想。而这需要从该照片拍摄过程、拍摄者欲表达的思想、该表达是否具有客观唯一性等方面综合判断。”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齐爱民说。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姚兵兵也认为,黑洞图片能否作为作品是存疑的。“从纯技术角度,黑洞图片是合成以后通过技术手段显示出来的人们能直观看到的视觉图像而已。甚至可以通过电脑根据黑洞理论去模拟出一个图像,与合成以后展示出来的图像基本一致。这是技术本身带来的可视”。

C 被谴责的不应是收费

“按照著作权法,谁创作归谁所有,按照合同,作者还可以把自己的权利转让许可给其他人。”李明德说。这就意味着著作权权利来源无非是两类,创作获得与受让获得。

显然,黑洞图片并非视觉中国创作所得,其自己也宣称黑洞照片属于Event Horizon Telescope(欧洲南方天文台)组织,视觉中国通过合作伙伴获得编辑类使用授权。这一图片授权并非独家,其他媒体和图片机构也获得了授权。不过,这种说法被后者打脸了。12日早间,欧洲南方天文台(ESO)回应媒体称,视觉中国的这一版权主张不合法,ESO从未,也不能将他们的图片版权转让给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且视觉中国从未就黑洞图片联系过ESO。

事实上,包括欧洲南方天文台、NASA等科研机构网站上的物料通常都使用知识共享署名4.0(CC 4.0)国际许可协议,只需清晰可见地注明来源即可免费传播。

“即便欧洲南方天文台放弃权利,作为一种合成图片,肯定是有许多权利人的,没有证据表明黑洞图片是一方享有,所以并不能因此认定所有人都放弃了权利,即便都放弃了,放弃的也是财产权,而非署名权等人身权。”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武双说。

对于网上有说法称谁都可以拿着黑洞图片去授权,不应就此指责视觉中国。黄武双予以驳斥:一般来说,权利人为了普及新的科普知识放弃权利,“让全世界的人去学习去看,这很正常,你收集了,你可以用,但不能卖钱。”

这和科学有关,你没有控制权”。

黄武双进一步指出,视觉中国作为一个大的数据库,本身就是经营版权产业的,连版权基本常识都不顾,是有问题的。

而据网友披露,将不是自己权利的作品拿来当作自己的作品,视觉中国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尤其是视觉中国将此作为一门生意来做,对于使用者动辄发警告函等做法更是惹来诸多争议。

“不是自己的财产,却要说是自己的财产,还拿去收取费用,这不叫权利滥用,这叫商业欺诈。”李明德说。

李明德补充说:“视觉中国推动中国版权保护,推动作品的商业性利用,是可以的,但是它自己首先需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他去发放许可的,主张权利的作品,应该是有权利的作品,我们要谴责它的是这一点,而非它的收费行为。”

单就视觉中国以维权作为其商业模式的行,黄武双认为,还是有点“过”,这种“过”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视觉中国在市场上占有明显优势,具有定价权,且定价过高。黄武双发现,目前来看,视觉中国单张照片定价过高,“在欧洲和美国,图片是没有这么高价格的”。如果市场上有如视觉中国一样数量级的同类公司,形成充分竞争,情况可能会有改观。第二,打官司本身没有问题,“单个诉讼本身也不构成权利滥用,但是如果靠打官司形成一种高压态势,配合警告函、通知函等,这就是有问题的。”黄武双说。

D 商业环境缺乏诚信

为什么会发生没有版权却又堂而皇之要求版权这种事情?

“这与我们的商业环境有关系,简而言之,就是缺乏诚信的问题。”李明德说,对于有形财产的权利,大家都很好理解,但是对于无形财产权利,却不能作出同样理解。

比如,所谓的权利方发了律师函,为什么不去问有没有证据证明这个东西是不是你的?“这说明,我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还处于比较模糊、混沌的状态。”李明德说。

齐爱民认为,被诉侵权人往往因为知识产权专业性不强、举证困难、畏惧诉讼风险等最终选择通过和解的方式息讼,无形中助长了视觉中国“钓鱼维权”的不正之风。

李明德说,当有人以权利人身份索赔时,应该要求他提供权利证据,比如,追问这个照片的作者是谁?通过什么方式把这个照片转让给他,许可给他?一般假权利人就会在这个过程中退缩。剩下极少数假权利人继续主张“权利”的,受害者可以从商业欺诈角度去解决问题,商业欺诈行为一旦认定,其将受到严厉处罚,“就是要让他感觉到痛”。

而这样去做的人在实践中并不多,追根

究底,还是因为我们整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很多市场主体确实用的是别人的图片,只要有人找来,他就心虚了。”李明德指出,正常的做法应该是主动去寻求许可和获得许可。

李明德说:“现在整个大环境提倡创新,提倡知识产权保护,市场主体对于相关作品,首先要搞清楚自己有没有财产权,对于受到威胁的主体,也要搞清楚对方有没有财产权。对知识产权财产权的认识,是可以借助于有形财产的知识。”

齐爱民强调,作为中间平台,不管是获得著作权人合法授权,还是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第三人都需要严格遵守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为不管是超出授权范围的转授权,还是未经授权的转授权,乃至利用有利地位非法控制作品市场流向和授权费用的行为都将对著作权人、被授权人造成损害,并进而引发文化产业的灾难和社会秩序的混乱。

姚兵兵则倡议大家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依法尊重别人的权利。

(张维)